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按时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工作中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 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研究决策相关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均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认真听取股东的意见及建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出席了历次会议。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委员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并主持 7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

行审议。本年度因公司需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负责本次选聘工作的启动和选聘文件的审核，并参与监督选聘全过程。同时，督促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完整披露。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议。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召开审计前沟通会及审计现场结束前的沟通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就公司重大事项及特别关注事项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中标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通过审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真实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认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履职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项目实施等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财务总监等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同时，就财务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在本人任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参与董事会方面，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积极参与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参加了 2023 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不断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年度参加了当地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会、董监高培训班等，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乃孝